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康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名賢

代 理 人 游雅鈴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周永康地政士（男、年籍資料詳卷、住○○市○○區○○路○○段00號）為被繼承人梁夫彰（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臺北市○○區○○路00號，已於民國90年9月11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梁夫彰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梁夫彰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梁夫彰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梁夫彰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第三人林指南同為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聲請人已提起分割共有

01 物訴訟，惟林指南已於48年4月2日死亡，嗣後依序由林指南
02 次女梁林錦、梁林錦次男梁夫彰即本件被繼承人繼承，惟梁
03 林錦、梁夫彰分別於93年5月2日、107年12月2日死亡，被繼
04 承人梁夫彰配偶及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又無第二、
05 三、四順位繼承人，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親屬亦未於
06 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爰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梁夫彰選
07 任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統
08 表、戶籍謄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院家事庭
09 函、公告等件為證。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上開證據為佐，並經
11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125號卷宗核對無誤，
12 自堪信為真正。又聲請人既與被繼承人梁夫彰既為土地共有
13 人，聲請人欲分割共有物，自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故其
14 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本
15 院審酌周永康地政士係經國家考試合格之登記執業地政士，
16 就不動產遺產之處理應富有經驗，且經其具狀陳明表示願意
17 擔任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出具地政士開業執照，
18 故本院認其應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應認選任周永康地
19 政士為被繼承人梁夫彰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並依法為承認
20 繼承之公示催告。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3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25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